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投资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建仓期	本产品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封闭期、开放期	本产品建仓期结束后，投资运作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当天，如产品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

		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及 10,000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 0.5%/年。 4、浮动管理费：当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集合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5、托管费：0.05%/年。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一、投资范围： 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等； 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 （2）本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管理人如投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

		的证券，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并进行披露。管理人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于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2、投资于银行二级资本债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级； 3、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4、投资于单只利率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5、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6、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8、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当日及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 11、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

		远低于股票，具有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特征，属于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备代销资质的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本集合计划推广销售之日起至推广结束日止，最长不超过 30 天，具体推广日期以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集合计划参与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在推广期成立后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申请退出。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告开放期具体安排。

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1、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先进先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参与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退出的限制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时，管理人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大额退出时，应当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

		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推广期、开放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5、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同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其持有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7、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9、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

	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其他委托人仍面对一定的投资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超限情况。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

		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11 2、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①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原则 集合计划在扣除集合计划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浮动管理费，管理人可从中提取管理人浮动管理费，提取比例为40%。在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及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时，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计提浮动管理费。具体操作如下： Ⅰ当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计浮动管理费。 Ⅱ当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提取40%作为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②浮动管理费计提办法 以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如上一浮动管理费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日，下同）到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浮动管理费的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1-P0）/P×365/N×100% R为年化收益率； K为委托人认购或参与时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P1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到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天数。 浮动管理费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H=max(R-K,0)×N/365×M×40% H为该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应提取的浮动管理费； M为该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在上一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托管人对浮动管理费计提金额不进行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③浮动管理费支付 浮动管理费在浮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

		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浮动管理费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浮动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浮动管理费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无需复核，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3）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90010400036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701025909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佣金的计算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8、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9、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即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10、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

	承担的费用	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履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收益、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本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未及时、足额缴纳导致管理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等），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由管理人计算应交税费后，自行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应交税费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专户转出至管理人增值税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23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3701025909 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委托人利益减少，进而降低委托人的收益。委托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未来另有明确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收益分配	利润构成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包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分配方案及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5年，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其他终止的情形 （1）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3）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委托人、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委托人、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委托人、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委托人、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委托人、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委托人、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托管人评估认为委托人、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